彰化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13年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3時

貳、地點:本府3樓簡報室

參、主席:陳副主任委員逸玲 紀錄:游升鋐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地政處:本次會議共3個提案,第1案為評議花壇鄉、員林市等2鄉(市)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一案;第2案為「彰化市草子埔垃圾衛生掩埋場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使用)用地取得工程」用地徵收補償市價提請評議案;第3案為「和美鎮美寮路(彰6線)拓寬工程」用地徵收補償市價提請評議案,2徵收案分別於113年4月25日及113年6月17日完成預審。

## 柒、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

【查估單位:本縣彰化、員林地政事務所】

案由一:為評議花壇鄉、員林市等2鄉(市)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一 案,請審議。

## 說 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27、 30 條規定辦理。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第3項規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6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另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30條規定:「依第27條計算土地市價變動幅度結果應於每年6月底前送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於7月前提供需用土地人,作為7月至12月間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 三、另依據前開辦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前項市價變動幅度計算之作業分區,原則以鄉(鎮、市、區)為單位,並得將地價變動情形相近之鄉(鎮、市、區)合併計算;鄉(鎮、市、區)內地價變動差異大之地區,得予分開計算。」本次評議以鄉、鎮、市為單位,需評議市價變動幅度計有花壇鄉、員林市等2鄉(市),因評議徵

收土地市價後,需用土地人尚未於6月底前完成徵收作業,致需評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補償市價之依據。

四、本次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計算基期為112年3月2日至112年9月1日,現期為112年9月2日至113年3月1日,擬評市價變動幅度為花壇鄉100.41%及員林市100.21%。

五、檢附上開鄉鎮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計算表(含評議表)1份。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辦 法: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提請評議通過後,據以作為調整徵收補 償地價。

決 議:本案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同意照擬評市價變動幅度通過。

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需用土地人:彰化市公所) 【查估單位:天翼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案由二:為彰化市草子埔垃圾衛生掩埋場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使用)用地取得工程徵收補償市 價提請評議案,請審議。

#### 說 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與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以下簡稱查估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案徵收範圍:本次工程用地徵收範圍為彰化市○○段○○地號等9筆土地,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徵收面積為8,811.1 m°。本案估價基準日為113年3月1日,於今(113)年4月25日召開評議前審查會議,查估單位依據預審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後,市價查估情形如下,評議結果,作為需用土地人於113年底前辦理土地徵收市價補償依據。

# 三、市價查估情形:

(一)地價區段劃設:

本案將徵收用地依查估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劃分地價區段,劃設為 P001-00 區段。

(二)買賣實例蒐集期間:

依查估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前項估價基準日為每年9月1日者,案例蒐集期間以當年3月2日至9月1日為原則。估價基準日為3月1日者,案例蒐集期間以前一年9

月2日至當年3月1日為原則。」,同條第3項規定:「前項案例蒐集期間內無適當實例時,得放寬至估價基準日前一年內。」,因112年9月2日至113年3月1日具替代性之買賣實例較少,故本案實例蒐集期間放寬至估價基準日前一年內,蒐集期間為112年3月2日至113年3月1日。

# (三)比準地選取與查估:

依查估辦法第 18 條規定,比準地應於預定徵收土地範圍內各地價區段,就具代表性之土地分別選取。故本案於 P001-00 地價區段選取彰化市〇〇段〇〇地號作為比準地,並選取使用分區相同或類似且性質相當之 2 件適當案例,依查估辦法第 19 條規定查估彰化市〇〇段〇〇地號比準地地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〇〇元。

## (四)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市價:

查估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應 以第 18 條選取之比準地為基準,參酌宗地條件、道路條 件、接近條件、周邊環境條件及行政條件等個別因素調整 估計之。徵收用地據此分別給定單價。預為試算土地徵收 總費用約為新臺幣○○元。

四、檢附彰化市草子埔垃圾衛生掩埋場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使用)用地取得工程徵收補償市價 查估報告書(含評議表)1份。

# 委員意見略述:略

辦 法:徵收土地市價提請評議通過後,據以作為徵收補償地價。

決 議:彰化市○○段○○地號等9筆土地,宗地擬評市價分別為○○ 元/m²(詳見評議表 P.23)。本案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同意照擬 評市價通過。

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需用土地人:本府工務處)

【查估單位:精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案由三:為和美鎮美寮路(彰 6 線)拓寬工程徵收補償市價提請評議案, 請審議。

#### 說 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與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以下簡稱查估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案徵收範圍:本徵收用地範圍為和美鎮○○段○○地號等共計 173 筆土地(宗地流水號共152 宗),徵收面積合計為 1 萬 3,900.64 ㎡。本案估價基準日為113 年 3 月 1 日,於今(113)年 6 月 17 日召開評議前審查會議,查估單位依據預審委員意見修 正報告書後,市價查估情形如下,評議結果,作為需用土地人於 113 年底前辦理土地徵收市價補償依據。

## 三、市價查估情形:

## (一)地價區段劃設:

本案依查估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將本徵收範圍依其「地價相近、地段相連、情況相同或相近」等原則劃分為 10 個地價區段,分別編號為 P001-00、P001-01、P002-00、P003-00、P003-01、P003-02、P003-03、P004-00、P004-01 及 P004-02。

## (二)買賣實例蒐集期間:

依查估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前項估價基準日為每年9月1日者,案例蒐集期間以當年3月2日至9月1日為原則。估價基準日為3月1日者,案例蒐集期間以前一年9月2日至當年3月1日為原則。」,同條第3項規定:「前項案例蒐集期間內無適當實例時,得放寬至估價基準日前一年內。」,因112年9月2日至113年3月1日具替代性之買賣實例不足,故本案實例蒐集期間放寬至估價基準日前一年內,蒐集期間為112年3月2日至113年3月1日。

# (三)比準地選取與查估:

依查估辦法第18條規定:「比準地應於預定徵收土地範圍內各地價區段,就具代表性之土地分別選取。」。各比準地選取及查估地價如下:

1、P001-00 地價區段選取○○段○○地號【宗地流水號 0009】作為比準地,並挑選3件適當比較標的,並依查 估辦法第19條規定查估比準地地價為○○元/m³。

- 2、P001-01 地價區段選取○○段○○地號【宗地流水號 0006】作為比準地,並挑選3件適當比較標的,並依查 估辦法第19條規定查估比準地地價為○○元/m³。
- 3、P002-00 地價區段選取○○段○○地號【宗地流水號 0034】作為比準地,並挑選3件適當比較標的,並依查 估辦法第19條規定查估比準地地價為○○元/m³。
- 4、P003-00 地價區段選取○○段○○地號【宗地流水號 0044】作為比準地,並挑選3件適當比較標的,並依查 估辦法第19條規定查估比準地地價為○○元/m<sup>2</sup>。
- 5、P003-01 地價區段選取○○段○○地號【宗地流水號 0050】作為比準地,並挑選3件適當比較標的,並依查 估辦法第19條規定查估比準地地價為○○元/m<sup>2</sup>。
- 6、P003-02 地價區段選取○○段○○地號【宗地流水號 0048】作為比準地,並挑選3件適當比較標的,並依查 估辦法第19條規定查估比準地地價為○○元/m<sup>2</sup>。
- 7、P003-03 地價區段選取○○段○○地號【宗地流水號 0078】作為比準地,並挑選3件適當比較標的,並依查 估辦法第19條規定查估比準地地價為○○元/㎡。
- 8、P004-00 地價區段選取○○段○○地號【宗地流水號 0113】作為比準地,並挑選3件適當比較標的,並依查 估辦法第19條規定查估比準地地價為○○元/m°。
- 9、P004-01 地價區段選取○○段○○地號【宗地流水號 0114】作為比準地,並挑選3件適當比較標的,並依查 估辦法第19條規定查估比準地地價為○○元/㎡。
- 10、P004-02 地價區段選取○○段○○地號等 3 筆【宗地流水號 0151】作為比準地,並挑選 3 件適當比較標的,並依查估辦法第 19 條規定查估比準地地價為○○元/㎡。

# (四)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市價:

依查估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應以第 18 條選取之比準地為基準,參酌宗地條件、道路條件、接近條件、周邊環境條件及行政條件等個別因素調整估計之。本案和美鎮〇〇段〇〇地號等 173 筆土地查估市價為〇〇元/m³,預為試算土地徵收總費用為〇〇元。

四、檢附和美鎮美寮路(彰6線)道路拓寬工程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報告書(含評議表)1份。

委員意見略述:略

辨 法:徵收土地市價提請評議通過後,據以作為徵收補償地價。

決 議:和美鎮○○段○○地號等 173 筆土地,宗地擬評市價為○○元

/m<sup>2</sup> (詳見評議表 P. 146~P. 153)。本案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同

意照擬評市價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3時35分